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9]31号)、国土资源部39号令《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大丰区人民政府批准,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对下列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开发建设要求

| 编号 | 地块座落 | 面积(m ²) | 产业类型 | 出让年限 | 供地条件 | 投资强度(万元/亩) | 规划设计要求 | | | 起始价(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加价幅度(万元/次) |
|-------------|------------------------------|---------------------|------|------|------|------------|--------------|---------------|------|---------|---------|------------|
|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化率 | | | |
| 2019-港-G-05 | 石材产业园四十号地块 [工-2019-港-005] | 19966 | 工业 | 50 | 净地 | ≥280 | ≥0.9 ≤1.2 | ≥40%, ≤55% | ≤13% | 389.34 | 78 | 7 |

说明: 1、上述交易起始价不包含契税、耕地占用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等政府其他部门、单位收取的规费(税);也不包含代征部分的规、税费;

2、本次出让地块已办理用地预申请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参加竞买,且报价不得低于预申请承诺的价格,否则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挂牌竞得人自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在《江苏省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试行)》的规定期限内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工业项目审批、核准文件。逾期未能取得上述两项文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然终止，所支付的保证金按 50%予以退还。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人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三、竞买申请办理

请有意竞买者在报名期限内到盐城市大庆中路 66 号税务局税务大厅 1 楼办理 CA 证书，联系人：梁永明，联系电话：18262382067。上述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情况和交易的具体要求，详见盐城市大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敬请有意竞买者到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咨询，有关情况也可访问江苏土地市场网 www.landjs.com，或致电 0515-83927334 进行咨询，联系人：倪先生。

四、公告、报名、挂牌时间和地点

- 1、公告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 9 时至 2019 年 8 月 4 日 15 时。
- 2、报名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 9 时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 17 时。
- 3、挂牌时间：2019 年 8 月 5 日 9 时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15 时。

若在挂牌时间截止前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报同价或另有要求加价的，则按拍卖规则进行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 4、地点：大丰区沿海开发行政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五、其它

1、报名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由于网上报名，银行系统进账可能有所延迟，所以敬请有意竞买者提前缴纳报名保证金，以确保报名截止时网上交易系统能够确认资金到账。

2、未尽事项按国土资源部 39 号令《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以及《江苏省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